

## 网联汽车通信技术和服务企业在美国面临合规新挑战

作者：解石坡 | 郭潇<sup>1</sup>

2024年2月29日，美国白宫网站发布题为《拜登总统关于应对美国汽车行业的国家安全风险的声明》，称中国汽车可能会充斥美国市场，“给我们的国家安全带来风险”。该声明还声称，美国政府将“采取前所未有的行动”加以应对。当天，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规则制定预告（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ANPRM”），拟制定新规对内嵌外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CTS”）的网联汽车启动国家安全相关审查。

ANPRM 仅为意见征集稿，而非生效法律文件。该 ANPRM 的意见征求期为 60 天，此后美国商务部将相应起草最终法规<sup>2</sup>。如最终通过，嵌入中国 ICTS 的网联汽车将可能面临美国的国家安全相关审查，对与 ICTS 供应链相关的中国企业提出了更多合规要求。

### 一、ANPRM 的出台背景

拟制定的 ICTS 新规与题为“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供应链安全”的行政命令（E.O. 13873）相关，旨在防止“外国对手”（Foreign Adversaries，主要包括中国、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和委内瑞拉马杜罗政权）利用 ICTS 获取敏感信息，从而危害美国国家安全。该 ANPRM 旨在应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对手”所有或控制的实体供应的 ICTS 嵌入网联汽车领域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早在 2021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部长就曾发表声明，表示已要求多家中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提供资料，以审查这些企业涉及的 ICTS 交易是否有可能协助中国政府获取到敏感信息，从而对美国构成国家安全威胁。2022 年 10 月 25 日，美国白宫与政府高级官员以及汽车行业高管会面，探讨如何加强电动汽车的网络安全。2023 年 11 月 16 日，14 名美国国会代表联名签署信函（“《信函》”），要求 10 家领先的中国自动驾驶汽车公司回答与数据处理和国家安全有关的问询，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在美国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测试期间收集数据做法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此类问询包括要求上述公司阐明在美国境内部署车辆收集信息的范围、类别及目的；在美国测试车辆与中国有关实体的关联性等<sup>3</sup>。

<sup>1</sup> 实习生李梦妮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sup>2</sup> 参见：<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about-bis/newsroom/press-releases/3457-2024-02-29-2024-fr-2024-04382-4251333-ppv/file>。

<sup>3</sup> 参见：<https://energycommerce.house.gov/posts/bipartisan-house-leaders-raise-alarm-over-prc-related-self-driving-vehicle-companies-collecting-americans-data>。

## 二、适用范围与规制措施

ANPRM 通过相关概念释义等方式初步明确了拟制定的新规的适用范围，以及加强 ICTS 监管的具体措施。对其主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 （一）ANPRM 主要适用于网联汽车领域

在 ANPRM 中，BIS 拟将网联汽车定义为“将车载联网硬件与汽车软件系统集成以通过专用短程通信、蜂窝电信连接、卫星通信或其他无线频谱连接与任何其他网络或设备进行通信的汽车<sup>4</sup>”。在该定义中，BIS 主要关注网联汽车能够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通信技术等进行通信，以及能够实现车内以及汽车外部硬件连接（Connectivity）的两大特性，并同时涵盖个人汽车及商用汽车。

### （二）ANPRM 主要针对“外国对手”参与的特定 ICTS 交易

ANPRM 主要针对“外国对手”（尤其是中国）通过将 ICTS 整合至网联汽车，从而获取敏感信息并进一步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消极影响。ANPRM 的规制范围是 — 外国政府（特别是“外国对手”）或外国非政府个人所有、控制或管辖的人士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与网联汽车不可分割的 ICTS。

ANPRM 还就网联汽车 ICTS 的供应链风险、上述外国非政府个人在 ICTS 供应链中的角色和潜在影响、网联汽车的技术能力和潜在脆弱性问题进行了阐述。

### （三）ANPRM 的规制措施

根据 E.O. 13873 授予的权力，BIS 将有权干预中美企业的网联汽车 ICTS 交易，包括可以在与国土安全部、国防部等部门负责人协商后，决定部分 ICTS 交易将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人员安全造成“不当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并据此审查以做出禁止交易或要求交易方采取指定缓解措施的审查决定。与此同时，如果 BIS 认定此类 ICTS 交易所包含的不当风险能够通过可监控的措施得到充分缓解，则市场参与者能够继续从事 ANPRM 下所禁止的交易或交易类别的措施。但具体的审查流程及可能面临的管制措施，有待进一步明确。

## 三、合规提示

ANPRM 提及的 ICTS 监管程序，可能给拟拓展美国市场的网联汽车 ICTS 供应链相关中国企业带来新的合规挑战，尤其是中国主机厂、ICTS 供应商、为网联汽车生产关键电子组件和芯片的企业、网联汽车软件和云服务提供商以及车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服务提供商。

鉴于拟制定的新规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该新规对于前述产业链相关中国企业的实际影响尚未可知，但结合拜登政府近日的声明及加强管制趋势，我们认为拟拓展美国市场的相关企业需密切关注该规则及相关监管措施的发展，完善企业在 ICTS 方面的合规举措，力求降低相关新规给企业在美国市场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sup>4</sup> “BIS could define a *connected vehicle* as an automotive vehicle that integrates onboard networked hardware with automotive software systems to communicate via dedicated short-range communication,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connectivity,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or other wireless spectrum connectivity with any other network or device.”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解石坡

电话： +86 10 8524 5866

Email: [angus.xie@hankunlaw.com](mailto:angus.xie@hankunlaw.com)